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二〇一七年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2016）锦律非（证）字第 052 号

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9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1517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锦天城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锦天城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与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律师针对历史沿革中的瑕疵补充核查披露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斯高敏上述出资存在出资人与实际汇款人不一致的原因；今飞集团和斯高敏上述出资存在与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被工商等部门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锦天城律师回复：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与合资经营合同相关约定、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况说明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今飞集团和斯高敏上述出资存在与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具体如下：

1、今飞集团出资方式存在与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根据今飞集团与斯高敏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今飞集团出资 1,0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新建厂房、土地使用权，不足部分以货币补足。

（1）2005 年 2 月，今飞集团实缴第一期出资计 896.98 万美元，其中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出资 511.40 万美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385.57 万美元。今飞集团本次出资的出资方式与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的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货币出资的方式不符。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今飞集团本次实际出资包含了部分机器设备，系出于今飞有限设立后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锦天城律师认为，机器设备出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斯高敏也未在合营过程中对此提出异议，且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理委员会亦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事实的效力。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今飞集团以机器设备出资具有法律效力。

(2) 今飞集团于 2005 年 2 月所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验资后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2006 年 2 月 28 日，今飞集团以货币方式予以了置换。经锦天城律师核查，2006 年 2 月 20 日，今飞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今飞集团以货币方式予以置换；2007 年 9 月 10 日，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金市开外[2007]60 号批复，对上述出资方式变更予以确认。

因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验资后未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为保证今飞有限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今飞集团以货币方式予以置换。锦天城律师认为今飞集团置换出资行为已经今飞有限董事会事前同意并经主管审批部门事后追认，该行为合法有效，且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亦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事实的效力，上述事实对今飞有限的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及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构成影响。

2、斯高敏出资期限与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不尽相符的情况说明

根据今飞集团与斯高敏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的约定，斯高敏对今飞有限出资 1,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斯高敏的出资应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前到位 500 万美元，剩余部分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前到位。该合资经营合同已经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批准同意。

自 2005 年 10 月 10 日起，斯高敏分八次实缴了 1,000 万美元出资，具体出资时间及金额如下：

期数	时间	实缴金额（万美元）
第一期	2005 年 10 月 10 日	19.99
第二期	2005 年 10 月 31 日	20.00
第三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210.47
第四期	2005 年 12 月 23 日	54.36
第五期	2006 年 2 月 16 日	212.99
第六期	2006 年 3 月 24 日	162.16

第七期	2006 年 6 月 16 日	244.67
第八期	2006 年 8 月 23 日	75.36

(1) 关于斯高敏出资期限不符合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情况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斯高敏应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前到位 500 万美元出资，截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斯高敏合计缴付注册资本金额为 250.46 万美元，未达到约定的金额。为此，2005 年 12 月 20 日，今飞有限向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提出斯高敏延迟出资的申请，该局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同意斯高敏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前到位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剩余部分实收资本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到位。因此，斯高敏延期出资事宜已经主管部门确认同意。截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斯高敏已合计缴付出资 924.64 万美元，斯高敏合计 1,000 万美元出资亦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全部到位，符合主管部门关于同意斯高敏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前到位 500 万美元的要求，亦符合主管部门关于剩余实收资本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前到位的要求。

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斯高敏延长出资期限已及时取得今飞集团及主管审批部门的认可，对今飞有限的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不构成影响。

(2) 关于斯高敏的出资期限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斯高敏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缴付第一期出资，缴付金额为 19.99 万美元并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斯高敏首期出资未满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系因其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章程时即未充分关注该规定。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今飞有限存续期间，主管审批部门及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均未因此对今飞有限的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且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亦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事实的效力，另《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已被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废止，不再实施，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明确不存在公司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程序的情形。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斯高敏前述出资延迟问题对今飞有限的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不构成影响。

3、关于斯高敏上述出资存在出资人与实际汇款人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斯高敏上述出资存在出资人与实际汇款人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系斯高敏出资为境外借款，出借人通过其指定的付款主体向今飞有限指定账户付款所致。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 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与其境外投资款缴款人名称不一致的，外汇局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与外资外汇登记”，斯高敏的出资已经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该情形不影响今飞有限的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

二、关于今飞集团和斯高敏上述出资存在与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被工商等部门处罚的问题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今飞集团及斯高敏历次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并已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在今飞有限存续期间，工商等主管部门亦未对今飞有限的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今飞有限未因上述出资情形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形，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发表如下意见：今飞集团以机器设备出资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斯高敏委托其他境外主体缴付出资行为合法有效；斯高敏虽未在今飞有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 15%，但其出资后续已全额缴付；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就斯高敏延期出资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合法有效；今飞集团 2006 年 2 月以货币置换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行为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情形，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确认函，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发表如下意见：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前审

核提出的问题，鉴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被国务院第 648 号令废止执行，现行《公司法》已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也已取消实收资本登记事项，我局认为：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期间，该公司（指今飞凯达）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的调整已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参见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公司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程序的情形。

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今飞集团和斯高敏上述出资存在与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不构成出资不实、不会被工商等部门处罚。

三、锦天城律师综合意见

为核查上述事项，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合资经营合同和相关汇款凭证；查阅了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和相关法律法规、询问了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与合资经营合同相关约定、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况、今飞集团和斯高敏上述出资存在与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况，以及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被工商等部门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瑕疵对今飞有限的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不构成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今飞集团和斯高敏上述出资存在与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不构成出资不实、不会被工商等部门处罚。

二、规范性问题 4、请补充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事由、诉讼标的、目前的进展情况，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尤其是与捷豹的诉讼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如影响较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

锦天城律师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及专利权纠纷案件共计 5 起，分别为美国伊利诺伊州库克郡巡回法庭在审案件 1 起、美国圣约瑟夫县巡回法院在审案件 1 起、捷豹路虎诉今飞控股和今飞凯达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 2 起、捷豹路虎诉今飞控股和今飞凯达著作权纠纷案件 1 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事由、诉讼标的、目前的进展情况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1、美国伊利诺伊州库克郡巡回法庭在审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2010 年 4 月 8 日上午，由 Rivonshica Young 所有并驾驶的林肯车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州际高速因发生单车翻滚事件，造成 1 人死亡、5 人受伤的交通事故，该事故发生一个月前，Rivonshica Young 曾购买一套四个黑色的“Imperial”品牌的达卡定制车轮，为此，死者 Birdie Marie Shaw 的遗产管理人和死者子女作为原告，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库克郡巡回法庭提起诉讼，本案被告包括：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 Company）在伊利诺伊州合法经营的外州公司、福特汽车信用公司（Ford Motor Ford Company LLC）在伊利诺伊州合法经营的外州公司、FCALM LLC 在伊利诺伊州合法经营的外州公司、玛瑞曲管理公司（Meridian Management Corporation）以达卡定制车轮名义营业的不明业主、今飞控股、今飞凯达、最终产品公司（Ultimate Products Corporation）已解体的加州公司、北佛罗里达直线公司（Direct Line of North Florida, Inc.）目前没有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注册的外州公司、伊利诺伊直线公司（Direct Line of Illinois）自动解体的佛罗里达公司、埃列斯·卡洛（Elias Carlos）和一些以卡洛汽车修理（Carlos Auto Repair）名义经营的不知名业主、CARMAX 商务服务（CARMAX Business Services, LLC d/b/a CARMAX Auto Finance）的母公司。本案原告要求被告等赔偿金钱及其他方面的损失、诉讼的费用，以及法庭认为其他的合法的赔偿或补偿。

经核查，原告认为发行人及今飞控股系该定制车轮的生产厂商之一，因而将发行人及今飞控股一并列为被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产品责任事故投保产品责任事故险，本案现由保险公司负责应诉和理赔。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产品责任事故投保了产品责任事故险，与本案有关的败诉风险将由保险公司承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美国圣约瑟夫县巡回法院在审案件

2012年2月26日，发行人与AARON,MACGREGOR&ASSOCIATES,LLC签订合作意向书，就发行人委托AARON,MACGREGOR&ASSOCIATES,LLC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设立“飞驰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事宜进行约定。因双方未就该合作意向书进行合作，2014年5月13日，原告AARON,MACGREGOR&ASSOCIATES,LLC和FUTURE INTERNATIONAL,LLC以发行人、飞驰工贸及葛炳灶为被告，向美国印第安纳州圣约瑟夫县巡回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寻求公平的判决，得到法律规定的赔偿和利益，并得到所有其他的公正和适当的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案系因设立“飞驰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事宜发生的纠纷，并非针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所发生的争议，发行人已委托当地律师积极应诉，其审判结果虽存有不确定性，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捷豹路虎诉今飞控股和今飞凯达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

(1) 2016年4月21日，原告捷豹路虎有限公司因认为发行人一款轮毂产品侵害其专利号为201330054780.4号“车轮”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今飞控股和今飞凯达提起诉讼，请求：(1) 被告立刻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201330054780.4号“车轮”专利的侵权产品；(2) 销毁库存侵权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磨具；(3) 删除在其企业官方网

站上发布的有关侵权产品的所有信息；(4)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0 元及合理支出 89,000 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0552 号），确认宣告上述 201330054780.4 号外观设计专利全部无效。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原告捷豹路虎有限公司申请，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7 民初 394 号民事裁定，准许原告捷豹路虎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原告所赖以起诉的 201330054780.4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已被宣告无效，在外观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原告已自行申请撤诉并获得法院许可，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16 年 4 月 21 日，原告捷豹路虎有限公司因认为发行人一款轮毂产品侵害其专利号为 201230386441.1 号“轮毂”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今飞控股和今飞凯达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立刻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1230386441.1 “轮毂”专利的侵权产品；（2）销毁库存侵权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磨具；（3）删除在其企业官方网站上发布的有关侵权产品的所有信息；（4）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0 元及合理支出 89,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原告捷豹路虎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认为其拥有的 201230386441.1 号外观设计专利处于有效法律状态，发行人在其企业官方网站上许诺、销售与原告涉案专利外观相同的轮毂产品构成对其权利的伤害，并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告计算认为发行人 2014-2015 年期间每款产品的毛利润额平均值（2014-2015 年毛利润总额除以汽车轮毂的款数）为 253 万元，其主张的 50 万元赔偿额具有合理性。同时原告为诉讼而支付了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89,000 元，因此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0 元及合理支出 89,000 元。

因发行人销售的不同款式的汽车轮毂产品的销售量、毛利率等均有所差别，以发行人的毛利润总额除以汽车轮毂的款数得出涉案产品的毛利润额并不具有

合理性。根据金华佳成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涉案产品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金佳会审（2016）070号），截至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上述涉案产品的累计生产入库数为358只，累计销售329只，且与涉案产品相关的模具亦已于2016年5月31日销毁。

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涉案产品的销售量很小，且原告诉请的赔偿额也较小，本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捷豹路虎诉今飞控股和今飞凯达著作权纠纷案件

2016年11月17日，原告捷豹路虎有限公司因认为发行人一款轮毂产品侵害其著作权，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针对今飞控股和今飞凯达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刻停止一切侵犯路虎车轮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展示、预售和销售产品型号为10444及其它采用同样设计样式的轮毂产品；（2）判令被告删除在其企业官方网站上对侵权产品的任何展示、预售和促销行为；（3）判令被告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4）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公证费、翻译费及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589,000元。

根据原告捷豹路虎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认为其对“小雏菊车轮”作品拥有独创性，原告对其拥有著作权，被告生产销售的轮毂产品使用了原告的作品，侵害了原告对该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及发行权，因此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0元及合理支出89,000元。

经核查，本案所谓“小雏菊车轮”的作品之图型，与前述第（1）项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中的201330054780.4号“车轮”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相同，其所指向的发行人的“侵权商品”型号亦均为10444号车轮。因此，本案系在201330054780.4号外观设计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后，原告通过著作权另行起诉。根据金华佳成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涉案产品出具的金佳会审（2016）071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上述涉案产品的累计生产入库数为59只，累计销售52只，且与涉案产品相关的模具亦已于2016年5月31日销毁。

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案涉案产品的销售量很小，原告诉请的金额不大，本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完善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起即制订了《新品开发至量产过程控制流程》，根据该控制流程规定，凡是预计所开发产品订单超过 5,000 件的产品均需要经过营销部门查询该产品是否会存在外观专利。为确保捷豹路虎诉讼案件不再发生，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修订了该控制流程，要求对所开发的新轮毂产品均需要经过营销部门查询该产品是否会存在外观专利。

此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完善。

三、锦天城律师综合意见

锦天城律师通过查阅起诉状、相关专利证书、保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决定书、金华佳成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涉案产品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的内控制度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涉及诉讼的事由、诉讼标的、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完善。

三、信息披露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

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意见；请核查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原因、合法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问题

1、今飞有限设立情况

今飞有限系由今飞集团和斯高敏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5 年 1 月 14 日，今飞集团与斯高敏签订《合资经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合同》和《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章程》，双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今飞有限，总投资额为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50 万美元，其中，今飞集团出资 1,0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22%，斯高敏出资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78%，注册资本由双方分期缴付。自 2005 年 2 月起至 2006 年 8 月期间，今飞有限股东出资陆续到位。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今飞有限设立后，中方股东今飞集团以其自有资金和资产对今飞有限进行出资，外方股东斯高敏通过境外借款对今飞有限进行出资，今飞集团及斯高敏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第一次股权转让——斯高敏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0 日，今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斯高敏将其所持今飞有限全部股权计 1,000.00 万美元出资以 1,000.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泊菲克。同日，斯高敏与泊菲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今飞集团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斯高敏拟退出境内投资而与今飞集团协商确定后进行，股权转让时今飞有限尚处于投入阶段，本次转让定价按斯高敏初始投

资成本确定，具有公允性。泊菲克系受今飞集团控制而在澳门设立的公司法人，泊菲克通过债务承担的方式履行了对斯高敏的付款义务，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泊菲克因本次股权转让承担的境外债务，已通过后续出售股权取得的转让款而全部归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并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合法有效。

3、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15日，今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今飞有限增资2,010万美元，其中今飞集团增资1,000万美元，泊菲克增资1,01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2007年至2010年，今飞集团及泊菲克共分4次出资，合计缴纳增资款2,010万美元。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今飞集团本次出资以自有资金投入，泊菲克本次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境外借款，泊菲克本次境外借款的债务已通过后续向君润投资出售全部股权而全部归还完毕，本次增资已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并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本次增资系股东各方出于今飞有限未来发展之考虑，股东按同比例进行增资，并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今飞有限权益的情形，具有公允性，合法有效。

4、第二次股权转让——泊菲克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9日，今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泊菲克将其持有的今飞有限24.5%的股权，即529.2万美元出资，以529.2万美元价格转让给今飞集团。同日，泊菲克与今飞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因泊菲克系受今飞集团控制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按1:1确定，具有合理性，今飞集团以自有资金受让股权并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准且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5、第三次股权转让——泊菲克、今飞集团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0日，今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泊菲克将其持有的今飞有限25%的股权，即540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2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君润投资；同意今飞集团将持有的今飞有限4.40%的股权，即95.04万美元出资，以3,6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诺投资。同日，今飞集团书面声明放弃对泊菲克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泊菲克书面声明放弃对今飞集团所转让股份的优先受让权。2011

年 2 月 22 日，泊菲克与君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3 月 15 日，今飞集团与邦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优化今飞有限的股权结构之目的而进行，君润投资受让股权以每 1 美元出资计 37.04 元人民币确定，邦诺投资受让股权以每 1 美元计 38.43 元人民币确定，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君润投资及邦诺投资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按今飞凯达总股本 16,600 万元计算，君润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4.82 元/股，邦诺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两者定价略有差距，但前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在参考同行业市盈率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且差距较小，并不影响定价的公允性。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君润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筹资金，邦诺投资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自其合伙人自有资金投入，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6、第四次股权转让——今飞集团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1 日，今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今飞集团将持有的今飞有限 16.60%的股权，即 358.56 万美元出资，以 5,5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琪投资；同意今飞集团将持有的今飞有限 3%的股权，即 64.80 万美元出资，以 2,7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进一步优化今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引入员工持股之目的而进行，易和投资受让股权以每 1 美元出资计 42.26 元人民币确定，瑞琪投资受让股权以每 1 美元计 15.37 元人民币确定，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易和投资及瑞琪投资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按今飞凯达总股本 16,600 万元计算，易和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5.5 元/股，瑞琪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2 元/股。

瑞琪投资股东为今飞有限及其子公司、今飞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本次股权转让按照一定折价进行转让；易和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易和投资及瑞琪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股东投入，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二、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况等问题

2011 年 4 月，君润投资、邦诺投资、易和投资、瑞琪投资通过股权受让，成为今飞有限的新增股东，各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君润投资基本情况

君润投资系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875544；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 8 楼 827 室；登记证编号：34147062-000-12-10-3。现任股东为黄瑞金，持有君润投资 10,000 股普通股，占该公司发行股本的 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君润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4,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25%。

经核查，君润投资的股东为自然人黄瑞金，中国国籍，护照号 G368261**，具有意大利长期居留权。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黄瑞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虞希清为发行人董事，至此，黄瑞金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根据君润投资及黄瑞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除君润投资向发行人推荐董事虞希清外，君润投资及黄瑞金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况。

2、邦诺投资

邦诺投资系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11010801324574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2 号院 2 号-1；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金奎；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

理；投资咨询。邦诺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73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4.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邦诺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金奎	11010819630620****	普通合伙人	1,000	无
2	潘小忠	11010819631122****	有限合伙人	1,000	监事

根据邦诺投资及张金奎、潘小忠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除潘小忠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职务外，邦诺投资及合伙人张金奎、潘小忠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邦诺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况。

3、易和投资

易和投资系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330701000044901；住所：金华市红旗小区 1 幢第七层 4-7 轴 718 室；法定代表人：郦文斌；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信息咨询（证券、期货等金融咨询除外）。易和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4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易和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郦文斌	33070219671021****	2,400.00	无
2	金苗	33070219720106****	600.00	无
合计			3,000.00	

根据易和投资及酆文斌、金苗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易和投资及其股东酆文斌、金苗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易和投资的自然人股东酆文斌、金苗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况。

4、瑞琪投资

瑞琪投资系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330701000044384；住所：金华市双溪西路 398 号综合楼一幢 701 室；法定代表人：葛炳灶；注册资本：5,512 万元；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项目及相关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琪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2,75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16.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琪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主要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炳灶	33070219630309****	今飞凯达董事长	3,762	68.25%
2	姜雄飞	33070219620510****	今飞控股副董事长	70	1.27%
3	葛础	33070219600306****	今飞凯达董事	70	1.27%
4	陈小龙	33070219530126****	今飞控股技术顾问	70	1.27%
5	吉金苏	33070219570930****	今飞农业总经理	70	1.27%
6	周霄	33070219861216****	原今飞控股总裁助理陈丽青之子	70	1.27%
7	俞剑平	33070219621019****	今飞控股工会主席	70	1.27%
8	何东挺	33072419831226****	今飞凯达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10	3.81%
9	戴耀平	33070219580919****	今飞凯达董事	60	1.09%
10	叶龙勤	33072119731017****	今飞凯达董事兼总经理	60	1.09%
11	唐金星	33070219590203****	今飞电动车轮车圈厂厂长	40	0.73%
12	董永平	33070219611120****	今飞控股总裁助理	40	0.73%
13	杨志成	33072119740620****	今飞摩轮总经理	40	0.73%
14	施孝新	33070219791015****	今飞摩轮副总经理	40	0.73%
15	曹学君	33070219700404****	今飞零部件董事兼厂长	40	0.73%

16	陈晋高	33070219510221****	今飞控股董事、云南今飞副总经理	40	0.73%
17	施志成	33070219620227****	今飞控股董事	40	0.73%
18	任洪兴	32108819740926****	今飞凯达副总经理	80	1.45%
19	王健	33070219760628****	今飞控股总工程师	40	0.73%
20	张艳春	33070219820324****	今飞摩轮副总经理	40	0.73%
21	朱洪斌	33072119760316****	今飞凯达副总经理	40	0.73%
22	曹国平	33072119830801****	今飞凯达技术经理	40	0.73%
23	李根法	33070219651224****	今飞凯达副总经理、宁夏今飞总经理	40	0.73%
24	朱妍	33070219730611****	今飞凯达财务总监	40	0.73%
25	楼镭庭	33070219560524****	今飞控股董事、今飞控股财务总监	40	0.73%
26	楼国兴	33072519771115****	今飞零部件副董事长、今飞凯达采购部副部长	40	0.73%
27	许晓晓	33072419830610****	今飞凯达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40	0.73%
28	金景海	33072419751219****	今飞凯达人资部总监	40	0.73%
29	胡志刚	33070219710420****	今飞凯达安全环保总监	40	0.73%
30	陈志英	33072519760116****	原今飞摩轮营销部单证主管	40	0.73%
31	陈国强	33072119780128****	今飞凯达后勤部基建主管	20	0.36%
32	张建权	33070219820906****	今飞凯达仙华南街厂区厂长	20	0.36%
33	李文彩	33072119841124****	云南今飞总经理	20	0.36%
34	李彦青	33072319641023****	今飞摩轮厂长	20	0.36%
35	杨志钢	33072119711225****	今飞摩轮副总经理	20	0.36%
36	唐海军	33070219810211****	今飞凯达磨具专机车间主任	20	0.36%
37	金根友	33070219641201****	今飞轻合金总经理	20	0.36%
38	伊嫦英	33072119821003****	今飞凯达人资部副部长	20	0.36%
合计				5,512.00	100%

根据瑞琪投资及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瑞琪投资股东葛炳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董事长职务；叶龙勤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葛础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戴耀平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何东挺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洪兴、朱洪斌、李根法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朱妍在发行人处任财务总监职务。除上述任职情形外，瑞琪投资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

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瑞琪投资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况。

三、锦天城律师综合意见

锦天城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工商资料、书面说明等方式，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原因、合法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问题，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详细情况，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

经核查，瑞琪投资股东葛炳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叶龙勤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葛础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戴耀平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何东挺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洪兴、朱洪斌、李根法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朱妍在发行人处任财务总监职务；邦诺投资股东潘小忠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职务；君润投资向发行人推荐董事虞希清。除上述任职情形外，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回复：

锦天城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上述人员及葛炳灶配偶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含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问题 3：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补充说明相关合作开发的原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机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锦天城律师回复：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公司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1463135	第 12 类	2010.10.21-2020.10.20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3.3.20	无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2		4644254	第 12 类	2008.2.28-2018.2.27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3.3.20	无
3		5145885	第 12 类	2009.1.14-2019.1.13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3.3.20	无
4		5082523	第 12 类	2009.3.21-2019.3.20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3.3.20	无
5		9162017	第 12 类	2012.3.7-2022.3.6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3.3.20	无
6		4942103	第 12 类	2008.9.21-2018.9.20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3.3.20	无
7		10999060	第 12 类	2013.09.21-2023.09.20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09.21	无
8		12920780	第 12 类	2014.12.21-2024.12.20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12.21	无
9		13486022	第 12 类	2015.01.28-2025.01.17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01.28	无
10		13486047	第 12 类	2015.2.28-2025.2.27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2.28	无
11		10999051	第 12 类	2014.7.14-2024.7.13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7.14	无

除上述商标外，公司还有 4 个海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4491141	第 12 类	美国	2014.3.4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3.4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2		06011117	第 12 类	马来西亚	2006.6.27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3.3.12
3		06011118	第 12 类	马来西亚	2006.6.27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3.3.12
4		Kor393209	第 12 类	泰国	2012.3.14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3.14

2、专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4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外观专利 293 项，专利权人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一种铝钛碳锶合金细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71311.7	2007.09.12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07.09.12	无
2	使用 Al-Ti-C-Sr 合金细化剂制备的再生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156950.3	2007.11.21	20 年	今飞凯达	继受取得	2012.10.15	无
3	一种汽车轮毂喷涂工艺	发明	ZL201010234869.4	2010.07.21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0.07.21	无
4	轮毂砂芯及低压铸造轮毂模具	发明	ZL201210563225.9	2012.12.21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2.21	无
5	一种轮辋浇注系统	发明	ZL201110433951.4	2011.12.22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2.22	无
6	重力铸造轮毂模具及铸造轮毂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475716.8	2012.11.20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1.20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7	球形过滤网放置装置	发明	ZL201310067323.8	2013.03.01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03.01	无
8	具有中空结构的轮毂及机动车	发明	ZL201310324019.7	2013.07.29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07.29	无
9	一模多腔重力铸造轮毂模具及铸造轮毂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375649.7	2013.08.26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08.26	无
10	轮毂坯的连续热处理装置	发明	ZL201410105559.0	2014.03.20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03.20	无
11	砂芯模具、砂芯的制造方法及砂芯	发明	ZL201410028458.8	2014.01.21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01.21	无
12	轮毂自动泡水装置	发明	ZL201310742724.9	2013.12.27	2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12.27	无
13	电动车后轮轮毂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410014669.6	2014.01.13	2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申请取得	2014.01.13	无
14	一种铝屑前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40811.5	2010.12.02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0.12.02	无
15	一种铝屑回收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020641598.X	2010.12.02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0.12.02	无
16	一种旋转液压油缸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886.5	2010.12.07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0.12.07	无
17	一种自动取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887.X	2010.12.07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0.12.07	无
18	一种重力铸造自动取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82295.3	2011.03.25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03.25	无
19	一种新型连续轮毂熔铸炉	实用新型	ZL201120217260.6	2011.06.24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06.24	无
20	一种旋压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058.0	2011.10.26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0.26	无
21	一种全自动泡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102.8	2011.10.26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0.26	无
22	一种轮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251.4	2011.10.26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0.2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23	一种等高柱加工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3050.1	2011.11.29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1.29	无
24	一种铸造模具边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83063.9	2011.11.29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1.29	无
25	一种模具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83078.5	2011.11.29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1.29	无
26	一种模具安全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83539.9	2011.11.29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1.29	无
27	一种铸造模具边模快速链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83553.9	2011.11.29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1.29	无
28	一种旋压机导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18976.X	2011.12.13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2.13	无
29	一种机床地基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19688.6	2011.12.13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2.13	无
30	低压模导柱锁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19811.4	2011.12.13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2.13	无
31	一种分流锥与下模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19971.9	2011.12.13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2.13	无
32	边模角度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542262.2	2011.12.22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1.12.22	无
33	汽轮重力接料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125.2	2012.02.2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2.21	无
34	一种轮毂转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630.7	2012.02.2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2.21	无
35	轮毂上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650.4	2012.02.2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2.21	无
36	一种泡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662.7	2012.02.2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2.21	无
37	一种轮毂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35153.3	2012.04.0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4.01	无
38	一种轮毂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39727.4	2012.04.0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4.01	无
39	一种轮毂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39767.9	2012.04.0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4.01	无
40	一种轮毂合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39784.2	2012.04.0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4.01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41	铸造机接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27846.5	2012.05.18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5.18	无
42	轮毂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29717.X	2012.05.18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5.18	无
43	中心孔通用防涂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229746.6	2012.05.18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5.18	无
44	简易防涂盖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24259.0	2012.05.18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5.18	无
45	防涂球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30920.9	2012.05.18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5.18	无
46	保温炉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30918.1	2012.05.18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5.18	无
47	铸造机安全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25977.X	2012.05.18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5.18	无
48	一种涂装转线防护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370576.3	2012.07.30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7.30	无
49	一种双色涂装铝合金车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94139.5	2012.08.10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08.10	无
50	一种汽车轮毂点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338.7	2012.10.25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0.25	无
51	一种简易的PCD孔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337858.8	2013.06.13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06.13	无
52	一种线外调机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293952.8	2013.05.27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05.27	无
53	一种机床切削液自动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91007.9	2012.12.14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2.14	无
54	一种摩托车轮毂中心孔和气门孔加工组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671796.X	2012.12.04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2.04	无
55	一种汽车轮毂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1281.3	2012.11.29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1.29	无
56	一种轮毂中心冒口冲压油缸	实用新型	ZL201220652976.3	2012.11.29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1.29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57	一种全自动输送轮毂辊道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634107.8	2012.11.27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1.27	无
58	一种铝屑烘干机的滚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31703.0	2012.11.27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1.27	无
59	一种汽车铝合金轮毂重力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608863.3	2012.11.16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2.11.16	无
60	一种定位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13966.3	2014.7.25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7.25	无
61	一种热处理料框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95944.9	2014.7.18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7.18	无
62	一种装配后的加工中心钻头跳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30329.X	2014.06.20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06.20	无
63	一种模具冷却风管通气流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30876.8	2014.06.20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06.20	无
64	一种自动刮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653.7	2014.05.27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05.27	无
65	一种低压轮毂模具模芯冷却风槽	实用新型	ZL201420130515.9	2014.03.22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03.22	无
66	一种重力旋压轮毂模具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30513.X	2014.03.22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03.22	无
67	砂芯模具及砂芯	实用新型	ZL201420038394.5	2014.01.2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01.21	无
68	一种随形盖轮毂	实用新型	ZL201320860953.6	2013.12.25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12.25	无
69	一种台阶式伸缩定位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845540.0	2013.12.20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12.20	无
70	一种刀杆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1599.2	2013.12.20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12.20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71	一种铸造底模冷却风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63411.7	2013.11.28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11.28	无
72	一种偏心式通用型中隔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518167.8	2013.08.23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3.08.23	无
73	一种机械手装夹同轴度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456937.5	2014.08.14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08.14	无
74	一种轮毂转线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6239.1	2014.12.15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12.15	无
75	一种手持简易敲钢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8524.7	2014.12.15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4.12.15	无
76	一种金属小样块切割抓手	实用新型	ZL201520034484.1	2015.01.19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01.19	无
77	一种轮辐中盘的防涂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109879.3	2015.02.15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02.15	无
78	一种加工中心定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36714.X	2015.05.25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05.25	无
79	蓄热式低压铸造保温炉	实用新型	ZL201520686998.5	2015.09.07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09.07	无
80	低压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89551.0	2015.10.11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10.11	无
81	一种轮毂模具气门孔引点画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52200.6	2016.01.20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6.01.20	无
82	一种用可剥漆套色的轮毂	实用新型	ZL201521087795.0	2015.12.24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12.24	无
83	一种浸渍式铝合金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520725607.6	2015.09.19	10 年	今飞凯达	申请取得	2015.09.19	无
84	一种电动车轮毂	实用新型	ZL201020219253.5	2010.06.08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继受取得	2012.10.9	无
85	一种电动摩托车轮毂浇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082516.7	2011.03.25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继受取得	2012.11.21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86	一种电动摩托车轮毂浇铸用模具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083006.1	2011.03.25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继受取得	2012.11.14	无
87	一种轮毂加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87143.7	2011.08.09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继受取得	2012.11.16	无
88	一种轮毂压轴测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87178.0	2011.08.09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继受取得	2012.12.11	无
89	双色轮自动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14565.6	2011.10.26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继受取得	2013.4.10	无
90	一种用于电动摩托车轮毂气门浇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082189.5	2011.3.25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继受取得	2013.4.17	无
91	一种轴承拉拔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46860.4	2014.01.26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申请取得	2014.01.26	无
92	一种车削定芯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580447.1	2013.09.17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申请取得	2013.09.17	无
93	一种电动车后轮轮毂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95945.3	2014.07.18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申请取得	2014.07.18	无
94	一种双刀片内孔车刀	实用新型	ZL201520909470.X	2015.11.16	10 年	今飞电动车轮	申请取得	2015.11.16	无
95	一种轮毂加工用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294655.1	2010.08.13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0.08.13	无
96	一种新型铸件试棒铸型	实用新型	ZL201120217439.1	2011.06.24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1.06.24	无
97	一种快速直接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316820.8	2012.06.29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2.06.29	无
98	一种轮毂机加工转序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287814.9	2013.05.24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3.05.24	无
99	一种摩托车轮毂加工中心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039834.4	2013.01.25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3.01.25	无
100	一种铝屑烘干除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99131.X	2012.12.17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2.12.17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01	一种摩托车轮毂双工位钻中心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722996.3	2012.12.25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2.12.25	无
102	一种输送链条预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92300.7	2012.12.15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2.12.15	无
103	一种铝块铝屑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5693.4	2012.12.04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2.12.04	无
104	一种双取液口连续熔铸炉	实用新型	ZL201320860779.5	2013.12.25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3.12.25	无
105	一种连续淬火池自动除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6514.X	2013.12.20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3.12.20	无
106	一种双功能摩托车轮毂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14684.X	2013.12.12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3.12.12	无
107	一种加工中心轴孔定位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663699.0	2013.10.24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3.10.24	无
108	一种跳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80291.7	2013.09.21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3.09.21	无
109	一种铝块铝屑分离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097.3	2014.08.27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4.08.27	无
110	一种轮毂模具清理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170238.9	2015.03.25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5.03.25	无
111	一种轮毂轴承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1045.6	2015.04.24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5.04.24	无
112	一种圆锯机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41346.5	2015.06.25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5.06.25	无
113	一种简易炒灰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533791.4	2015.07.22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5.07.22	无
114	一种铸造物料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539286.0	2015.07.24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5.07.24	无
115	一种喷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5088.4	2015.08.22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5.08.22	无
116	一种点胶画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13942.1	2015.10.21	10 年	今飞摩轮	申请取得	2015.10.21	无

3、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1	铝合金细化剂的制备技术	受让取得	2012.7	国内领先	成熟，大批量生产
2	铝合金轮毂数字化模拟分析及研究技术	受让取得	2007.8	国内领先	成熟，大批量生产
3	轮毂毛坯减重规范化技术	自主研发	2009.9	国内先进	成熟，大批量生产
4	再生铝合金铸件纳米改性及其制造技术	受让取得	2012.10	国内领先	成熟，大批量生产
5	轮毂旋压工艺技术	合作研发	2012.12	国内先进	成熟，批量生产
6	铝合金轮毂高精度模具的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09.12	国内先进	成熟，大批量生产
7	3件式组合汽车铝合金轮毂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09.12	国内先进	成熟，批量生产
8	汽车轮毂低压铸造模具任意定点水冷技术	自主研发	2009.9	国内先进	成熟，小批量生产
9	轮毂复合涂装生产技术	合作研发	2009.11	国内领先	成熟，批量生产
10	轮毂双工位低压铸造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2012.4	国内先进	成熟，批量生产
11	薄壁轮辋摩轮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2012.6	国内先进	成熟，大批量生产
12	精雕轮毂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2013.3	国内领先	成熟，大批量生产
13	夜光轮毂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2011.12	国内领先	成熟，小批量生产
14	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轮毂设计制造技术	合作研发	2012.12	国内先进	成熟，大批量生产
15	新型轮辐中空铝合金轮毂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13.12	国内领先	成熟，小批量生产
16	低压铸造轮毂针孔改善技术	自主研发	2013.12	国内先进	成熟，大批量生产
17	铸造模拟仿真软件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2014.12	国内先进	成熟，批量生产

二、合作研发的原因及与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机制

1、合作研发的原因

(1) “轮毂旋压工艺技术”：系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由于浙江大学在旋压设备控制系统设计方面有良好的基础，可以弥补发行人在控制系统开发上

的不足，加大项目研发的成功率，所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该项目。

（2）“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轮毂设计制造技术”：系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由于浙江大学在轮毂模拟分析技术方面经验丰富，可以提供产品各项指标的模拟分析，减少产品的试制次数，缩短研发时间和提高项目的研发成功率，所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该项目。

（3）“轮毂复合涂装生产技术”：系发行人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研发，由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在复合涂装技术的研究方面已有突破性进展，可以弥补发行人在复合涂装技术上的不足，加快研发进度及项目的成功率，所以发行人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研发该项目。

2、与合作方利益分成机制

在合作的过程中，发行人与相关的高校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均在合同中约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的以及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发行人所有、因技术成果产生的利益由发行人享有。发行人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锦天城律师通过获取公司商标、专利证书、非专利技术合同及非专利技术《科学技术成果评审证书》或《内部验收报告》；通过中国专利网查询相关专利权属信息及最新状态等；询问了解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原因并获取合作研发合同等方式，对发行人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权属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权属均归发行人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问题 5：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锦天城律师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特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源为废气（主要是熔化炉产生的废气）、废液（主要是电镀涂装废水及生活污水）、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油漆渣、废乳化液等）、普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铝渣等）以及少量的X射线污染。此外，污染源还包括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由于产品生产工艺差异，主要排放污染物有所区别，环境保护监管部门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提出年度总量控制指标。报告期内，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①今飞凯达

年度	废水量（万 t/a）		化学需氧量（t/a）		氨氮（t/a）		二氧化硫（t/a）		烟尘（t/a）		二甲苯（t/a）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2013年度	24.76	17.4018	36.41	10.445	1.941	1.174	31.75	24.46	12.872	3.201	1.72	1.66
2014年度	24.76	16.495	36.41	9.897	1.941	1.1188	31.75	2.79	12.872	1.728	1.72	0.012
2015年度	24.76	16.46	36.41	9.876	1.941	1.05688	31.75	5.5224	12.872	2.361	1.72	—

2014年开始，公司部分厂区生产线开始使用天然气取代燃煤，故2014年-2015年度各项废气实际排放量均有所下降。

②今飞亚达

年度	废水量 (万 t/a)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2013 年度	8.0223	5.1502	4.81	3.09	0.049	0.0412	0.0279	0.016	2.36	1.36
2014 年度	8.0223	3.665	4.81	2.199	0.049	0.02932	0.0279	—	2.36	1.828
2015 年度	8.0223	4.7892	4.81	2.873	0.049	0.03831	0.0279	—	2.36	1.598

2014年开始，今飞亚达全部生产线开始用天然气取代燃煤，故2014-2015年度二氧化硫（SO₂）的实际排放量为0。

③今飞摩轮

年度	废水量 (万 t/a)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二氧化硫 (t/a)		烟尘 (t/a)		粉尘 (t/a)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2013 年度	7.68	2.457	3.84	1.474	0.384	0.02	31.06	9.5	16.02	1.24	0.44	0.221
2014 年度	7.68	3.49	3.84	0.209	0.384	0.0279	31.06	—	16.02	8.553	0.44	0.4248
2015 年度	7.68	3.59	3.84	0.215	0.384	0.0287	31.06	14.256	16.02	4.082	0.44	0.2016

④今泰零部件

年度	废水量 (万 t/a)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2013 年度	3.84	1.5449	2.3	0.93	0.3	0.12
2014 年度	3.84	3.0021	2.3	1.801	0.3	0.2402
2015 年度	3.84	3.2615	2.3	1.957	0.3	0.2609

⑤今飞轻合金

年度	废水量 (万 t/a)	化学需氧量	氨氮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	-------------	-------	----------	------------	------------

			(t/a)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2013年度	0.3468	0.3468	0.31	0.21	0.025	0.025	0.1917	--	0.783	--
2014年度	0.3468	0.3468	0.31	0.21	0.025	0.025	0.1917	--	0.783	--
2015年度	0.3468	0.3468	0.31	0.21	0.025	0.025	0.1917	--	0.783	--

今飞轻合金2012年开始用天然气取代燃煤，故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的实际排放量为0。

⑥贵州今飞

年度	废水量（万 t/a）		化学需氧量(t/a)		氨氮(t/a)		二氧化硫(t/a)		氮氧化物(t/a)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2013年度	无总量控制指标	0.309	无总量控制指标	0.1854	无总量控制指标	0.02472	无总量控制指标	0.72	无总量控制指标	3.37
2014年度		1.05		0.63		0.084		1.06		4.94
2015年度		1.05		0.63		0.084		1.06		4.94

贵州今飞2014年5月建成投产，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汽车铝轮毂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20万只汽车铝轮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黔环监报【2014】第088号），并经贵州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4月30日出具黔环验【2015】31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汽车铝轮毂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20万只汽车铝轮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贵州今飞环保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⑦今飞电动车轮

年度	废水量（万 t/a）		化学需氧量(t/a)		氨氮(t/a)		二氧化硫(t/a)		氮氧化物(t/a)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2013 年度	1.378	0.776	0.81	0.466	0.085	0.043	1.4	0.97	3.61	3.59
2014 年度	1.378	1.13	0.81	0.678	0.085	0.0626	1.4	1.15	3.61	3.21
2015 年度	1.378	0.945	0.81	0.5675	0.085	0.0524	1.4	1.38	3.61	2.78

⑧今飞零部件

年度	废水量 (万 t/a)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2013 年度	0.1296	0.0733	0.13	0.044	0.0194	0.011
2014 年度	0.1296	0.0733	0.13	0.044	0.0194	0.011
2015 年度	0.1296	0.0733	0.13	0.044	0.0194	0.011

今飞研究院主要从事汽配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等;今飞汽配主要从事汽配产品的销售,无污染物产生;宁夏今飞于2016年3月份成立、富源今飞于2015年11月份成立,尚未正式生产经营。

(2) 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辖区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表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为保证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公司购建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确保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及时处置。

同时,公司及金华地区下属子公司由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进行定期监测。

公司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 今飞凯达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处理污染物或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气	煤气脱硫塔	煤气发生炉产生的二氧化硫	7500 m ³ /h	2016年8月停用,改用天然气
		煤气脱硫塔	煤气发生炉产生的二氧化硫	7500 m ³ /h	运行良好
		布袋除尘器 2 台	熔化炉、保温炉产生的废气	60000 m ³ /h/台	运行良好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处理污染物或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布袋除尘器 2 台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	10000 m ³ /h/台	运行良好
		布袋除尘器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	6000 m ³ /h	运行良好
		布袋除尘器 3 台	抛丸机产生的废气	1966 m ³ /h/台	运行良好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涂装线产生的废气	110645 m ³ /h	运行良好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涂装线产生的废气	135290 m ³ /h	运行良好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涂装线产生的废气	65000 m ³ /h	运行良好
		滤芯除尘器 2 台	喷粉系统产生的废气	10000 m ³ /h/台	运行良好
		酸雾处理设备	电镀硝酸雾硫酸雾	36700 m ³ /h	运行良好
		铬酸雾处理设备	电镀铬酸雾	4000 m ³ /h	运行良好
2	废水	酚水焚烧炉	煤气发生炉产生的酚水	19.2t/d m ³ /h	运行良好
		涂装废水处理系统	涂装废水	200t/d	运行良好
		涂装废水处理系统	涂装废水	300t/d	运行良好
		化粪池	生活污水	60t/d	运行良好
		化粪池	生活污水	50t/d	运行良好
		含镍废水处理系统	电镀含镍废水	225t/d	运行良好
		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电镀含铬废水	40t/d	运行良好
		表面处理废水处理系统	电镀表面处理废水	135t/d	运行良好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后的含铬废水	50t/d	运行良好
3	辐射	设备自身带有铅房，隔绝射线泄漏	X 射线	达标	运行良好
4	噪声污染	设备减震装置及厂房绿化带隔离	噪声	达标	运行良好

(2) 今飞亚达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处理污染物或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	----	------	----------	------	------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处理污染物或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涂装线	65000 m ³ /h	运行良好
		布袋除尘器	抛丸机	1966 m ³ /h	运行良好
		布袋除尘器 2 台	抛丸机	1966 m ³ /h/台	运行良好
		布袋除尘器	抛丸机	4000 m ³ /h	运行良好
2	废水	涂装废水处理系统	涂装废水	156t/d	运行良好
		化粪池	生活污水	60t/d	运行良好
3	噪声污染	设备减震装置及厂房绿化带隔离	噪声	达标	运行良好

(3) 今飞摩轮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处理污染物或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气	煤气脱硫塔	煤气发生炉产生的二氧化硫	7500 m ³ /h	2016 年 8 月停用
		酚水焚烧炉	煤气发生炉产生的酚水	19.2t/d	运行良好
		布袋除尘器	熔化炉、保温炉产生的各种废气	56000 m ³ /h	运行良好
		布袋除尘器	铝屑炉、保温炉产生的各种废气	48000 m ³ /h	运行良好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涂装线产生的各种废气	120000 m ³ /h	运行良好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涂装线产生的各种废气	86000 m ³ /h	运行良好
		滤芯除尘器	喷粉系统产生的各种废气	96000 m ³ /h	运行良好
		布袋除尘器	抛丸机产生的各种废气	5000 m ³ /h	运行良好
		布袋除尘器	抛丸机产生的各种废气	4000 m ³ /h	运行良好
2	废水	涂装废水处理系统	涂装废水	200t/d	运行良好
		化粪池	生活污水	50t/d	运行良好
3	辐射	设备自身带有铅房，隔绝射线泄漏	X 射线	达标	运行良好
4	噪声污染	设备减震装置及厂	噪声	达标	运行良好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处理污染物或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房绿化带隔离			

(4) 今泰零部件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处理污染物或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熔化炉、保温炉	6000 m ³ /h	运行良好
		布袋除尘器	抛丸机	1966 m ³ /h	运行良好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涂装线	65000 m ³ /h	运行良好
		滤芯除尘器	喷粉系统	96000 m ³ /h	运行良好
		布袋除尘器	打磨工序	3000 m ³ /h	运行良好
2	废水	涂装废水处理系统	涂装废水	150t/d	运行良好
		化粪池	生活污水	50t/d	运行良好
3	辐射	设备自身带有铅房，隔绝射线泄漏	X 射线	达标	运行良好
4	噪声污染	设备减震装置及厂房绿化带隔离	噪声	达标	运行良好

(5) 今飞轻合金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处理污染物或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气	脱硫除尘设施	熔化炉、保温炉	85000 m ³ /h	运行良好
2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	15t/d	运行良好
3	噪声污染	设备减震装置及厂房绿化带隔离	噪声	达标	运行良好

(6) 贵州今飞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处理污染物或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熔化炉、保温炉	6000 m ³ /h	运行良好
		布袋除尘器	抛丸机	1966 m ³ /h	运行良好
		喷淋除尘器	铝屑炉	18000 m ³ /h	运行良好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涂装线	60000 m ³ /h	运行良好
		滤芯除尘器	喷粉系统	9600 m ³ /h	运行良好
		布袋除尘器	打磨工序	3000 m ³ /h	运行良好
2	废水	涂装废水处理系统	涂装废水	100t/d	运行良好
		化粪池	生活污水	50t/d	运行良好
3	辐射	设备自身带有铅房，隔	X 射线	达标	运行良好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处理污染物或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绝射线泄漏			
4	噪声污染	设备减震装置及厂房绿化带隔离	噪声	达标	运行良好

(7) 今飞电动车轮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处理污染物或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抛丸机	1966m ³ /h	运行良好
		喷淋除尘器	熔化保温炉	18000 m ³ /h	运行良好
2	固废	水帘除漆	涂装线	6500 m ³ /h	运行良好
3	废水	通过地下管网排放	生活污水	达标	运行良好

(8) 今飞零部件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处理污染物或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	10t/d	运行良好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满足公司环保需求，设备运行良好。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排污费	环保设备购置费及其他环保支出	合计
2013 年度	48.05	443.28	491.33
2014 年度	83.96	261.19	345.15
2015 年度	69.39	299.85	369.24
2016 年 1 至 6 月	63.45	227.72	291.17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

①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

项目	处理方式
废液	①废水主要是机械加工乳化液废水，5t/a，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清洗液经隔油、加药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经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	处理方式
废气	①熔化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烟囱排气筒高空排放；②热处理炉、预热炉产生的烟气引至 15 米烟囱排气筒高空排放；③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④铝屑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涂装线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吸附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治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铝渣、边角料以及可回收废料，集中后请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噪声及振动污染控制	工厂噪声及振动污染主要来自工艺设备及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音，设计时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及振动；空压机选用密闭式、噪声小的螺杆空压机及高压离心机，进气口设消声器，并设在专用机房内，采用实体墙隔声。工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以防振减噪，从而达到对噪声的控制。

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	处理方式
废水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及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少量试制生产废水主要是机械加工乳化液废水，约 1t/a，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试验用水循环使用，可直接排放。
废气粉尘治理	项目试验过程中基本无废气粉尘产生，试制机加工过程中的微量气雾，通过车间局部排风系统排出室外。
固体废弃物	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生产垃圾及时清运。包装材料的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集中后请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
噪声控制	工厂噪声及振动污染主要来自工艺设备及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音，设计时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及振动；空压机选用密闭式、噪声小的螺杆空压机及高压离心机，进气口设消声器，并设在专用机房内，采用实体墙隔声。工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以防振减噪，从而达到对噪声的控制。

(2) 资金及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所需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预计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资额	具体项目
1	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	620	2 套废气处理系统和 4 套除尘器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	污水净化设施等

5、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处理费和废气排污费与企业排放量相符，危废处理费

随着生产量的逐步提升和环保设施收集能力的加强，危废库存的逐步增加，相应处置费用也在增加，环保设备投入随着设备的逐步完善，设备投资额在逐步下降。其中：

（1）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环保投入620万元，预计配置2套废气处理系统和4套除尘器等，废水、固废及噪声污染等均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陆续投入，上述环保设备基本涵盖了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的防治处理，与项目整体投入相符。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投入18万元，预计配套建设沼气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与项目产生污染物及处理能力相符。

二、锦天城律师意见

锦天城律师通过获取并查阅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获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辖区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获取并查看公司排污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外部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现场查看生产车间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获取并查阅《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今飞汽摩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询问公司环保负责人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及环保要求等方式，对公司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项。

七、其他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回复：

锦天城律师通过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信息、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今飞控股	8,466.00	51.00%
2	君润投资	4,150.00	25.00%
3	瑞琪投资	2,755.60	16.60%
4	邦诺投资	730.40	4.40%
5	易和投资	498.00	3.00%
合 计		16,600.00	100.00%

经核查，今飞控股、君润投资、瑞琪投资、易和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今飞控股、君润投资、瑞琪投资、易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邦诺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71，并于同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5679。邦诺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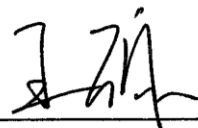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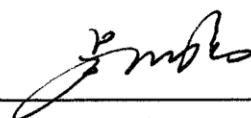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 硕

经办律师：



卢胜强

2017年 1月 11日